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详情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帐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787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650.95万元（含剩余股权转让款、违约金、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就九盛投资与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华瑞”）、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资本”）及王广宇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0115民初2695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巴河镇叮当村招商服务中心一楼1-21

被告：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449房间

被告：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03房间

被告：王广宇

（二）事实与理由

2022年3月11日，原告与三被告及案外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软创投”或者“标的企业”）49.02%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被告金陵华瑞，转让价款为现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根据协议之“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相关价款之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协议》签订后，原告已将标的企业华软创投49.02%的财产份额全部过户至被告金陵华瑞的名下。但被告金陵华瑞仅向原告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其余款项至今未予支付。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向原告支付至2023年2月15日逾期付款违约金约为145.95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金陵华瑞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4. 请求判令被告华软资本、被告王广宇对被告金陵华瑞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计至2023年2月15日合计人民币5,650.95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0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九州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九州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000万元，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英飞九州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大健康+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英飞九州基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800万元，已完成首期投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结合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对英飞九州基金进行后续投资，已投资金不受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英飞九州基金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2,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9%。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2,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2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日	2024年2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21	3.8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	–	–	–	–	7.21	3.8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92,600,000	432,600,000	78.02	41.13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504,450,000	544,450,000	79.09	51.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22,500,000	4.06	2.14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0	75,000,000	2023年4月
15,000,000	2.71	1.43	50,47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7,500,000	3.16	1.66	102,41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81	56,0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4年2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计划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2,587,115股）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华润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目前华润投资持有公司139,54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73%。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华润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390,400	42.73%	IPO前取得：146,390,400股

注：IPO前取得包括公司上市以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390,400	42.73%	公司控股股东
	吴怀磊	24,692,616	7.21%	华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吴佳	11,323,728	3.31%	吴怀磊的配偶
	合计	182,406,744	53.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0,000	2%	2023/3/2～2023/3/2	大宗交易	6.98－6.98	47,813,000	已完成	139,540,400	40.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3.2	非限售流通股	6,850,000	2%
	合计	—	—	6,850,000	2%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390,400	42.73%	-6,850,000	139,540,400	40.73%
吴怀磊	24,692,616	7.21%	–	24,692,616	7.21%
吴佳	11,323,728	3.31%	–	11,323,728	3.31%
合计	182,406,744	53.25%	6,850,000	175,556,744	51.2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23,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1,282,462	99.8061	41,340	0.19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00,062	99.7806	41,340	0.21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修订前：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修订后：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1.3.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修订前：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修订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1.3.3 发行价格”

修订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修订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1.3.4 发行数量”

修订前：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修订后：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2.1.4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修订后：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2.2.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修订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修订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2.2.4 发行数量”

修订前：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2.2.8 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修订后：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川能风电30%股权	34,672.53	265,673.79	194,034.16
美姑能源26%股权	4,616.54	41,106.27	29,057.71
盐边能源5%股权	686.76	5,135.04	3,429.08
标的资产合计	39,975.83	311,915.10	226,520.95
川能动力	440,800.50	1,730,900.99	481,050.78
标的资产占川能动力比例	9.07%	18.02%	47.09%

注1：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合计数，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

注3：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本次收购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补充、更新及修订，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东方电气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能源”）49%股权。

上述方案披露后，公司与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协商一致，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调整后：

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东方电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为股份。除此之外，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川能风电30%股权、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川能风电3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
支付方式	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	股份
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作价	279,643.98万元	226,520.95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其中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00%、14.91%、19.36%及14.09%，均未超过20%，且调减标的资产均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川能风电控股的项目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调整为针对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所进行的调整，未涉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修订前：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修订后：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1.3.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修订前：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修订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1.3.3 发行价格”

修订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修订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1.3.4 发行数量”

修订前：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修订后：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2.1.4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修订前：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修订后：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2.2.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修订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修订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2.2.4 发行数量”

修订前：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后：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2.2.8 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修订后：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川能风电30%股权	34,672.53	265,673.79	194,034.16
美姑能源26%股权	4,616.54	41,106.27	29,057.71
盐边能源5%股权	686.76	5,135.04	3,429.08
标的资产合计	39,975.83	311,915.10	226,520.95
川能动力	440,800.50	1,730,900.99	481,050.78
标的资产占川能动力比例	9.07%	18.02%	47.09%

注1：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合计数，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经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

注2：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资产总额；

注3：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本次收购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2021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补充、更新及修订，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东方电气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能源”）49%股权。

上述方案披露后，公司与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协商一致，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调整后：

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东方电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为股份。除此之外，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川能风电30%股权、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川能风电3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
支付方式	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	股份
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作价	279,643.98万元	226,520.95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其中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00%、14.91%、19.36%及14.09%，均未超过20%，且调减标的资产均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川能风电控股的项目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调整为针对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所进行的调整，未涉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2月24日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全部章节	根据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相应表述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修订或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修订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已召开的情况，修订相关表述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补充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